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24號

原告 吳培銘
被告 潘國樹
呂陳妙霜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呂金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 疇a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潘國樹（下稱潘國樹）於民國108年4月20日13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區○○路2段475巷方向行駛，於經過文化路2段441巷2弄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放慢車速注意左右來車，始得經過；但因被告呂陳妙霜（下稱呂陳妙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違停在新北市○○區○○路2段441巷2弄轉角處，潘國樹復疏未注意系爭路口有無來往車輛之狀況，率於前揭地點行駛經過系爭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市○○區○○路2段441巷2弄往475巷方向靠右並以時速40公里之速度前行，惟潘國樹未注意車前狀況，其前車頭逕與原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撞擊而發生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骨折（下稱系爭傷害），至今仍須定期至醫院接受復健、手

01 無力及一年後拆除鋼釘手術等諸多不便之處，原告因系爭傷
02 害支出醫療費用 69,266 元、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受有 96,000
03 元之薪資損失，另原告因系爭傷害精神上受有損害，請求精
04 神慰撫金 200,258 元，扣除原告已領之汽車強制險理賠 69,78
05 6 元，共計 435,310 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435,310 元，及自民事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
08 利息。

09 二、潘國樹則以：

10 潘國樹於上揭時地駕駛 A 車行經系爭路口時，因呂陳妙霜之
11 B 車違停在系爭路口轉角處嚴重阻礙行車視線，潘國樹即使
12 停車也無法看見左方來車，故以極慢車速 6 公里滑行欲往前
13 方能注意左右來車；加上從潘國樹駛出之系爭路口並無設置
14 可看見左方來車之反光鏡，致潘國樹未能注意系爭路口有無
15 來往車輛之狀況，適有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沿新北市○○區○
16 ○路二段 441 巷 2 弄往 475 巷方向靠右並以超過法定機車巷弄
17 速限之速度前行，同時也遭被告呂陳妙霜之違停車輛而阻礙
18 行車視線，致原告與潘國樹相撞。潘國樹與原告皆為受害者
19 ，三方皆有過失，主張抵銷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0 三、呂陳妙霜則以：車庫就在那邊，B 車車頭有超出一點，但因
21 為那條巷子並無紅燈，所以大家速度都很快，被告並未並排
22 停車，只是車頭些微占用到道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述：

24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傷
25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
26 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 悵 B 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 芋 B 損害賠償之項目及數額？■ 吽 B 原告是否與有過
28 失？被告潘國樹可否主張抵銷抗辯？得抵銷之數額為若干？
29 ■ 承 B 扣除系爭強制險理賠後，被告應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額
30 ？茲析述如后：

31 ■ 悵 B 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 2 人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7 頁至 31 頁），參以被告 2 人因對原告之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 109 年度審交易字第 404 號（下稱系爭另案）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有系爭另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 69 至 77 頁；限閱卷），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 2 人應負損害賠償，洵為有據。

■ 芊 B 損害賠償之項目及數額？

■ 若鴉 i 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 66,361 元，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7 頁至 3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醫療費用 66,361 元，應屬有據。

■ 珥鴉 i 主張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而受有 96,000 元之薪資損失，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頁），其中醫囑欄載「…宜休養 3 個月…」，佐以原告所提出之瀚昱資訊有限公司出具之留職停薪暨復職申請書（見本院卷第 97 至第 101 頁），原告確於系爭事故申請留職停薪 3 個月，而其個人薪資部分為 32,000 元，是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而受有 96,000 元（計算式：32,000 元 × 3 月 = 96,000 元），核屬有據。

■ 挹端姨 IV 債徵〕嚏 G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952 號判決）。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為左側橈骨下端骨折，因系爭傷害多次就醫、請假，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利，併考量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兼衡身分、家庭狀況、資力、加害

01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000元為
02 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3 ■ 邱謁W，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12,361元（計算式：
04 66,361元 + 96,000元 + 50,000元 = 212,361元）。

05 ■ 吽B原告是否與有過失？被告潘國樹可否主張抵銷抗辯？得抵銷
06 之數額為若干？

07 ■ 筏鷗1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
09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
10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
11 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本院審酌系爭事故兩造肇事經過
12 及原因力之強弱，潘國樹駕駛A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支
13 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應負肇事責任60%；原
14 告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應負肇事責任20%，呂
15 陳妙霜駕駛B車，於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妨礙雙方視距
16 ，應負肇事責任20%，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
17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9年2月4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
18 000號鑑定意見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至61頁），堪認
19 原告就系爭損害，亦與有過失。綜上各情，本院認以酌減被
20 告2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折算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比例
21 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9,889元（計算式
22 ：212,361元 × 80% = 169,8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 玟鬻G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24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
25 有明文。查本件潘國樹抗辯其所有之A車亦因系爭車禍而受
26 損，經鑑價後價值100,000元，報廢後是12,000元，主張抵
27 銷抗辯之金額為88,000元云云，惟並未提出鑑價證明以實其
28 說。是以，本院參酌潘國樹所提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81
29 至185頁），其上載明維修費用131,953元（零件107,152元
30 、工資及烤漆24,801元），又潘國樹所有之A車為00年2月出
31 廠，有被告所提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頁）

至108年4月20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即系爭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A車零件修理費用為107,152元，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0,7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而工資、烤漆24,801元，則毋庸折舊，故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工資、烤漆費用共計35,516元（計算式：10,715元+24,801元=35,516元），惟原告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為20%，業如前述，是被告僅得就A車車損部分得向原告請求7,103元（計算式：35,516元×20%=7,1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部分與原告之請求抵銷，則被告逾此部分之抵銷抗辯，自不足採。

（四）扣除強制險理賠後，被告應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額？

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原為169,889元，扣除原告就系爭事故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69,786元（見本院卷第281頁），及潘國樹得主張抵銷之7,103元後，最終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93,000元（計算式：169,889元－69,786元－7,103元=93,000元）。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2月17日分別送達於被告2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31頁；第135頁），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3,000元，及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40元	
合 計	4,740元	其中1,013元由 被告連帶負擔， 餘由原告負擔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呂亞馨